



世界卫生组织

# 世界卫生组织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缔约方会议

第三届会议  
南非德班，2008年11月17-22日

(Draft) FCTC/COP/3/23  
2008年11月22日

---

## 乙委员会第一份报告

(草案)

乙委员会建议缔约方会议通过在下述议程项目下所附两项决定：

5.3.2 报告文书 - 经修订的第一组问题问卷格式

和

5.3.3 报告文书 - 第二组问题

— 一项决定题为：报告和 Information 交换

5.4 考虑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标识

— 一项决定

6.3 缔约方会议下一期的预算和工作计划

— 一项决定题为：2010-2011年工作计划和预算

除这项决定外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6.2 下审议了 2008-2009 年工作计划的中期绩效报告 (FCTC/COP1(11)号决定), 在这一方面, 注意到所附 **White Paper No.3** 中秘书处预测 2008-2009 年期间的预算差额约为 1 035 000 美元。关于这一差额, 委员会建议, 如果情况确如预测, 公约秘书处将重点考虑其组织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会议的工作, 以此来求得解决。

## 议程项目 5.3.2 和 5.3.3

### 报告和信息交换

缔约方会议，

忆及为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之下的报告安排提供基础的 FCTC/COP1(14)号决定以及为进一步制定报告文书提供指导的 FCTC/COP2(9)号决定；

考虑到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在其 2008 年 4 月 23 日和 24 日的会议上接受了经修订的第一组问题，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作出决定之前供缔约方临时使用；

注意到公约秘书处提交的文件 FCTC/COP/3/14 所含各缔约方的报告；

注意到文件 FCTC/COP/3/15 和 FCTC/COP/3/16 所含公约秘书处在主席团的指导下并在世卫组织内部有关实体的协助下编写的经修订的第一组和第二组问题；

认识到增加国际合作、信息交换和相互援助是公约的关键内容；

考虑到需要不断评估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下的报告系统以便追踪进展，改进数据的可比性和强调实施方面的挑战及机遇，尤其是在各国之间数据的标准化以及提供涉及政策实施和执法方面趋势的信息方面；

还考虑到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上修订第二组问题草案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小组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 决定：

- (1) 通过文件 FCTC/COP/3/15 所含报告文书中提出的提交第一组问题国家报告的格式；
- (2) 通过文件 FCTC/COP/3/16 Rev.1 所含报告文书中提出的提交第二组问题国家报告的格式；

- (3) 授权公约秘书处在有关缔约方以及该领域内具有特定技术专长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参与的情况下制定一套详细说明以协助填写第二组问题，并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结束之后 6 个月内在因特网上发表一份独立的文件，向缔约方提供这些说明；
- (4) 授权主席团，如在制定详细说明的过程中有必要，可对第二组问题稍做修订；
- (5) 要求公约秘书处根据要求协助缔约方履行其在公约之下的报告义务；
- (6) 要求公约秘书处在主席团的指导下并在世卫组织内部各有关主管部门（尤其是无烟草行动）以及该领域内具有特定技术专长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协助下，提供关于如下方面措施的报告：
  - (a) 逐渐改进数据的可比性；
  - (b) 使各缔约方内部和之间收集的数据标准化；
  - (c) 制定指标和定义供各缔约方的国家和国际数据收集行动使用；
  - (d) 与其它数据收集行动进一步达到和谐，并向缔约方会议提交该报告供其在第四届会议上审议。

## 报告文书-第二组问题

1. 根据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通过的 FCTC/COP2(9)号决定，公约秘书处主席团指导下并在世卫组织相关部门以及其他国际专家协助下，拟定了《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报告文书第二组问题（第二期）草案。来自世卫组织各区域 15 个以上的国家联络点和专家在修订第一期调查表期间和在公约秘书处 2008 年 7 月 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磋商会议上提出建议，为编写本草案做出了贡献。

2. 总体上，报告文书第二期（第二组问题）草案包含或反映了以下各点：

- 缔约方会议 FCTC/COP1(14)号和 FCTC/COP2(9)号决定中关于如何拟定报告文书的建议和指导；
- 为保障连续性和可比性，保留了第一组（报告文书第一期）多数问题，以此跟踪不同报告期的进展情况；
- 新的问题反映了五年实施期的动态、需要和要求；
- 应缔约方会议的要求，修订了格式并解决了在报告文书第一期修订期间发现的技术问题；
- 缔约方在第一个两年实施期后提交的初次报告中提供的反馈和建议；
- 于 2008 年早些时候参与经修订的报告文书第一期调查表测试的缔约方代表和世卫组织区域专家的反馈，尤其是超越修订要求范围的、留待拟定第二期问题时考虑的建议；
- 公约第 8 条现有实施准则和各工作组就实施公约第 5.3、11 和 13 条提出的准则草案要点；
- 反映了对公约案文进一步审查的结果，以确保第二期适当反映第一期未予考虑的报告需求和要求；以及
- 第一期报告中被列为任择性的、而现在建议必须答复的问题；多数缔约方据认为能够在五年实施期之后提供所要求的信息。

3. 此外，FCTC/COP2(9)号决定就如何拟定第二组问题提供了具体指导；下表反映了对各项建议的处理办法。

需处理的问题	有关章节	处理办法
逐渐提高国家数据的可比性	各节	为确保与第一期报告文书的可比性，保留了多数问题。第 2 节使用了与第一期文书相似的标准年龄组和定义。
以标准化方式提供数据	2	提出了报告烟草使用流行率的标准分类，例如“目前”、“经常”、“偶然”、“既往”和“从未”抽吸烟草者或使用烟草者以及以 10 岁分组的标准年龄组（例如 25-34 岁，35-44 岁）。
明确的定义和标准	2 和 3	分步骤指导手册确定了所用类别的定义并澄清了立法措施所用的术语，例如“完全”或“部分”禁止在公共场所使用烟草或“广泛”或“部分”禁止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
文件的详细和完整程度	2-4	第二组问题草案的总体目标是收集明确的、可比的和可用于分析的数据。为此要求缔约方使用调查表的规定格式（数据录入栏，空间，表格）提供信息。例如，需要在所提供的空间填写定量数据。愿意提交进一步或补充文件的缔约方可以在附件中向秘书处提交这样的文件。现在可以通过答复“是”或“否”问题报告立法措施。在第 3 和第 4 节各小节结尾处提供了额外数据录入栏，以供录入更详细的信息，并提供专门空间供简述在该小节所涉领域取得的进展。可以在附件中向秘书处提交更详细的文件（例如法律条文或其他规定）。
数据录入格式	各节	在第一期报告文书修订期间开始将数据录入格式标准化，第二期继续开展了标准化工作。文书草案采用表格形式，并按顺序标号，以便查找问题。多数广泛问题已被改为选答题，只需答复“是”或“否”。还可在问题结尾处的空栏中录入数据。

需处理的问题	有关章节	处理办法
统一、协调和避免重复	各节	简化了第 1 节（“报告来源”）内容，只要求提供联络人员姓名和负责提交报告官员的姓名。删除了经修订的第一期文书第 2 节（“人口统计”），因为如果需要这些数据，可从世卫组织网站 <sup>1</sup> 获取。为将第 2 节中的问题、定义和标准与其他数据收集系统进行协调作出了努力。由于缔约方可以报告不同系统收集的数据，提供这些数据不会增添缔约方的报告负担。
性别敏感政策指标	2 和 3	列入了与性别有关的新指标，例如在关于烟草使用流行率的小节中，还要求获得青少年数据。还可针对接触烟草烟雾新问题提供与性别有关的数据。另一个新问题要求提供烟草种植量，并要求按性别提供现有数据。第 3 节要求提供在实施第 12 和 14 条方面与性别有关的规划情况。此外，公约秘书处网站上公布的分步骤指南将说明在何处报告与性别有关的数据。
修订格式	各节	统一了调查表各节的格式，并采用阶梯式方法，简化了序号。在第 3 节（立法、规章和政策）中，各小节的顺序按公约条款的顺序排列，问题涉及：一般义务（第 5 条），减少烟草需求的措施（第 6-14 条），减少烟草供应的措施（第 15-17 条），以及其他措施和政策（第 18-20 条）。各小节均有一个标题，在每一小节结尾处，要求简述缔约方在过去三年期间或自提交上次报告以来取得的进展。为录入与此项有关的任何其他信息提供了更多空间。

<sup>1</sup> [http://www.who.int/whosis/database/core/core\\_select.cfm](http://www.who.int/whosis/database/core/core_select.cfm)

##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报告文书第二期 (第二组问题)

### 1. 报告来源

<b>1.1</b>	<b>缔约方名称</b>	
<b>1.2</b>	<b>负责编写报告的国家联络点信息:</b>	
	联络官员姓名和职称	
	机构全称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电子邮件	
<b>1.3</b>	<b>提交报告的政府官员的签字:</b>	
	官员姓名和职称	
	机构全称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	
	网页	
<b>1.4</b>	<b>报告时期</b>	
<b>1.5</b>	<b>报告提交日期</b>	



## 2. 烟草消费与相关的卫生、社会和经济指标

(参照第 19.2(a)、20.2、20.3(a) 以及相关小节提及的第 6.2(a)、6.2(b)、6.3 和 15.5 条。)

2.1	烟草使用流行率		
2.1.1	<b>成年总人口的吸烟流行率</b> (请提供成年总人口的流行率数据并确认考虑的年龄, 例如 15 岁以上, 18-64 岁等; 见 2.1.1.2)		
		流行率(%) (请在流行率数据中包括 所有有烟烟草制品)	消费量最大的有烟烟草 制品的日均使用量
<b>男性</b>			
目前吸烟者			
经常吸烟者			
偶尔吸烟者			
既往吸烟者			
从未吸烟者			
<b>女性</b>			
目前吸烟者			
经常吸烟者			
偶尔吸烟者			
既往吸烟者			
从未吸烟者			
<b>总计(男女两性)</b>			
目前吸烟者			
经常吸烟者			
偶尔吸烟者			
既往吸烟者			
从未吸烟者			

2.1.1.1	请注明在答复问题 2.1.1 中计算流行率时所包括的有烟烟草制品：
2.1.1.2	请注明在答复问题 2.1.1 中使用的数据所涉年龄范围：
2.1.1.3	请注明在答复问题 2.1.1 中所使用的数据年份和来源：
2.1.1.4	请提供本报告中所使用的“目前吸烟者”、“经常吸烟者”、“偶尔吸烟者”、“既往吸烟者”和“从未吸烟者”的定义。
2.1.1.5	请简述成年人口过去 3 年期间或自贵国提交上次报告以来吸烟流行率趋势。

<b>2.1.2</b>	<b>成年人口吸烟流行率（按年龄组）</b> <i>(如果可能, 请按年龄组提供流行率数据并确认考虑的年龄组, 最好以 10 岁为一组, 例如 25-34 岁, 35-44 岁等)</i>		
	年龄组 (成人)	流行率(%) <i>(请在流行率数据中包括所有有烟烟草制品)</i>	
<b>男性</b>			
目前吸烟者 <sup>2</sup>			
<b>女性</b>			
目前吸烟者 <sup>2</sup>			
<b>总计(男女两性)</b>			
目前吸烟者 <sup>2</sup>			

<sup>2</sup> 请在此处只提供可获得的所有目前吸烟者数据, 或只提供可获得的所有经常吸烟者数据。

2.1.2.1	请注明在答复问题 2.1.2 中计算流行率时所包括的有烟烟草制品：
2.1.2.2	请注明在答复问题 2.1.2 中所使用的数据年份和来源：
2.1.2.3	如果可以获得数据，请简述成年人口过去 3 年期间或自贵国提交上次报告以来目前吸烟流行率趋势。

2.1.3	<b>成年总人口的无烟烟草使用流行率</b>	
	<i>(请提供成年总人口的流行率数据并在 2.1.3.2 中确认考虑的年龄, 例如 15 岁以上, 18-64 岁等; 见 2.1.3.2)</i>	
		流行率(%) <i>(请在流行率数据中包括所有无烟烟草制品)</i>
	<b>男性</b>	
	目前使用者	
	经常使用者	
	偶尔使用者	
	既往使用者	
	从未使用者	
	<b>女性</b>	
	目前使用者	
	经常使用者	
	偶尔使用者	
	既往使用者	
	从未使用者	
	<b>总计(男女两性)</b>	
	目前使用者	
	经常使用者	
	偶尔使用者	
	既往使用者	
	从未使用者	

2.1.3.1	请注明在答复问题 2.1.3 中计算流行率时所包括的无烟烟草制品：
2.1.3.2	请注明在答复问题 2.1.3 中使用的数据所涉年龄范围：
2.1.3.3	请注明在答复问题 2.1.3 中所使用的数据年份和来源：
2.1.3.4	请在下栏中提供本报告所使用的（无烟烟草制品的）“目前使用者”、“经常使用者”、“偶尔使用者”、“既往使用者”和“从未使用者”的定义。
2.1.3.5	请简述成年人口过去 3 年期间或自贵国提交上次报告以来无烟烟草使用的流行率趋势。

<b>2.1.4</b>	<b>按年龄组分列的成年人口使用无烟烟草（目前使用者）的流行率</b> (如果可能, 请按年龄组提供流行率数据并确认考虑的年龄组, 最好以 10 岁为一组, 例如 25–34 岁, 35–44 岁等)	
	年龄组 (成人)	流行率(%) (请在流行率数据中包括所有无烟烟草制品)
	<b>男性</b>	
	目前使用者 <sup>3</sup>	
	<b>女性</b>	
	目前使用者 <sup>3</sup>	
	<b>总计（男女两性）</b>	
	目前使用者 <sup>3</sup>	

<sup>3</sup> 请在此处只提供可获得的所有目前吸烟者数据, 或只提供可获得的所有经常吸烟者数据。

2.1.4.1	请注明在答复问题 2.1.4 中计算流行率时所包括的无烟烟草制品：
2.1.4.2	请注明在答复问题 2.1.4 中所使用的数据年份和来源：
2.1.4.3	请简述成年人口过去 3 年期间或自贵国提交上次报告以来目前吸烟流行率趋势。

<b>2.1.5</b>	<b>按种族群体统计的烟草使用情况</b>			
		种族群体	流行率(%) (请在流行率数据中包括所有有烟或无烟烟草制品)	
			男性	女性
	目前使用者			
2.1.5.1	请注明在答复问题 2.1.5 中计算流行率时所包括的烟草制品：			
2.1.5.2	请注明在答复问题 2.1.5 中使用的数据所涉年龄范围：			
2.1.5.3	请注明在答复问题 2.1.5 中所使用的数据年份和来源：			

<b>2.1.6</b>	<b>青少年使用烟草</b>			
		年龄范围	流行率(%) (请在流行率数据中包括所有有烟或无烟烟草制品)	
			有烟烟草	无烟烟草
<b>男童</b>				
<b>女童</b>				

总计（男童和女童）				
2.1.6.1	请注明在答复问题 2.1.6 中计算流行率时所包括的烟草制品：			
2.1.6.2	请注明在答复问题 2.1.6 中所使用的数据年份和来源：			
2.1.6.3	请在下栏中提供在答复问题 2.1.6 中所使用的“目前吸烟/使用烟草”的定义。			
2.1.6.4	请简述青少年过去 3 年期间或自贵国提交上次报告以来烟草使用趋势。			

2.2	接触烟草烟雾
2.2.1	是否有关于贵国人口接触烟草烟雾的任何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2	如果对问题 2.2.1 作肯定答复，请在下栏中提供具体细节（例如按性别、在家中、工作场所、公共交通工具中的接触情况）。
2.2.3	请注明在答复问题 2.2.1 中所使用的数据年份和来源：

2.3	与烟草有关的死亡率
2.3.1	贵国是否有关于贵国人口与烟草有关的死亡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3.2	如果对问题 2.3.1 作肯定答复，贵国人口中估计共有多少死亡人数可归因于烟草使用？ <b>栏目待添加</b>
2.3.3	如果可能，请提供贵国管辖范围内可归因于烟草使用的死亡率的任何进一步信息（例如肺癌、心血管疾病等）。
2.3.4	请注明在答复问题 2.3.2–2.3.3 中所使用的数据年份和来源，并请提交所引述研究报告的复印件：

<b>2.4</b>	<b>与烟草有关的费用</b>
2.4.1	是否有关于贵国人口使用烟草造成的经济负担的信息，例如烟草使用对贵国社会带来的总体代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2	如果对问题 2.4.1 作肯定答复，请提供具体细节（例如直接（即与卫生保健有关的）和间接代价，并在可能情况下说明对这些代价的估算办法）。
2.4.3	请注明在答复问题 2.4.2 中所使用的数据年份和来源，并请提交所引述的研究报告复印件：

<b>2.5</b>	<b>烟草和烟草制品的供应</b> (参照第 6.2(b)、20.4(c) 和 15.5 条。)					
2.5.1	烟草制品的合法供应					
		制品	单位 (例如件数, 吨数)	国内产品	出口	进口
	有烟烟草制品					
	无烟烟草制品					
	其他烟草制品					
	烟草	烟叶				
2.5.2	如果可能，请提供关于免税销售额的信息（例如制品、单位、数量等）：					
2.5.3	请注明在答复问题 2.5.1 和 2.5.2 中所使用的数据年份和来源：					

2.6 没收非法烟草制品 (参照第 15.5 条)					
2.6.1		年份	制品	单位 (例如 百万件)	没收的数量
	有烟烟草 制品				
	无烟烟草 制品				
	其他烟草 制品				
2.6.2	是否有关于国家烟草市场中走私烟草制品所占百分比的任何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6.3	如果对问题 2.6.2 作肯定答复, 走私烟草制品占国家烟草市场多大百分比? <b>栏目待增补</b>				
2.6.4	如果对问题 2.6.3 作肯定答复, 而且如果贵国有现成信息, 过去 3 年期间或自 贵国提交上次报告以来走私烟草制品占国家烟草市场百分比趋势如何?				
2.6.5	请提供关于非法或走私烟草制品的任何进一步信息。				
2.6.6	请注明在答复 2.6 节问题中所使用的数据年份和来源:				

2.7 烟草种植	
2.7.1	贵国管辖地是否种植任何烟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7.2	如果对问题 2.7.1 作肯定答复, 请提供从事烟草种植的工人数目。如果可能, 请提供按性别编列的数据。
2.7.3	如果可能, 请提供烟叶产品价值占国内总产值的份额。 <b>栏目待增补</b>
2.7.4	请注明在答复 2.7 节问题中所使用的数据年份和来源:



2.8	烟草制品税收 (参照第6.2(a)和6.3条)			
2.8.1	税收（例如消费税、销售税、进口税（如果适用）以及增值税/商品和服务税总和）在最畅销烟草制品零售价中占多大份额？			
2.8.2	如何征收消费税（并征收哪些税种）？			
	• 仅征收从量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仅征收从价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既征收从量税又征收从价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请说明较复杂的税收结构 <b>栏目待增补</b>			
2.8.3	如果可能，请提供各级政府烟草制品税率的细节，并尽可能具体(标明税种，例如增值税、销售税、进口关税等)。			
		制品	税种	税率或税额
	有烟烟草制品			税基 <sup>1</sup>
	无烟烟草制品			
	其他烟草制品			
2.8.4	请简述过去3年期间或自贵国提交上次报告以来贵国境内烟草制品的税收趋势。			
2.8.5	贵国是否将一定比例的税收收入专门用于资助任何全国烟草控制计划或战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参照第26条。)			
2.8.6	如果对问题2.8.5作肯定答复，请在下栏中提供具体细节。			
2.8.7	请注明在答复问题2.8.1至2.8.6中所使用的数据年份和来源：2.8.6:			

<sup>1</sup>“税基”应标明所基于的税率或税额。如果税收以百分比表示（例如从价税），税基是征税货物的实际价值；例如，如果税率是生产价的45%，零售价的30%，税基则是生产价或零售价。如果税收以数额表示（例如从量税），税基则是征税货物的数量（烟草件数或重量）。例如，如果对每100支卷烟征税5美元，税额是5美元，税基是100支卷烟。

2.9 烟草制品价格 (参照第 6.2(a) 条)					
2.9.1	请提供贵国首都最热门销售点国产和进口烟草制品三种最流行品牌的零售价格。				
		最流行品牌		每一包装 的单位或 数量	零售价格
		有烟烟草制品	无烟烟草制品		
	国产				
	进口				
	2.9.2	请提供贵国首都最热门销售点国产和进口烟草制品三种最流行品牌的零售价格。			
2.9.3	请提供在填写问题 2.8.3 “税率或税额” 栏和问题 2.9.1 “零售价格” 栏时所用的货币。如有，请提供该货币对美元的汇率以及该汇率的日期。				
2.9.4	请简述过去 3 年期间或自贵国提交上次报告以来贵国境内烟草制品价格的趋势。				

### 3. 立法、规章和政策

3.1	条	一般义务 (参照第5条。)		
3.1.1	5	一般义务		
3.1.1.1	5.1	贵国是否已根据公约制定和实施了国家多部门综合烟草控制战略、计划和规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1.1.2	5.1	如果对问题 3.1.1.1 作否定答复,是否通过将烟草控制纳入国家卫生、公共卫生或卫生促进战略、计划或规划,部分制定和实施了烟草控制战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1.1.3	5.1	如果对问题 3.1.1.2 作否定答复,是否在任何国家战略、计划或规划中纳入了公约述及的任何烟草控制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1.1.4	5.2(a)	是否建立或加强并资助了		
		• 烟草控制联络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烟草控制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国家烟草控制协调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1.1.5	如果对 3.1.1.4 下的任何问题作肯定答复,请提供细节(例如,烟草控制联络点或烟草控制单位所属的国家协调机构的性质)。			
3.1.1.6	请简述过去 3 年期间或自贵国提交上次报告以来在实施第 5.1 和 5.2 条(一般义务)方面的进展。			
3.1.1.7	如果贵国有涉及本节或本节未涵盖的任何相关信息,请在下栏中提供细节。			

<b>3.1.2</b>	<b>5.3</b>	<b>防止与烟草控制有关的公共卫生政策受烟草业的商业和其他既得利益的影响</b>		
		贵国是否就下列任何项目酌情采取并实施了立法、实施、行政或其他措施或是否酌情实施了任何规划：		
		<i>(请在“是”或“否”处划叉。如果答案是肯定的，请在各节结尾处提供摘要或向秘书处送交有关文件。如果可能，请以六种正式语言中的一种提供文件。)</i>		
3.1.2.1		– 防止与烟草控制有关的公共卫生政策受烟草业的商业和其他既得利益的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1.2.2		– 根据第 12(c)条，确保公众获得与公约目标有关的烟草业广泛信息，例如公共储存库中的有关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1.2.3	如果对 3.1.2.1 或 3.1.2.2 下的任何问题作肯定答复，请提供细节。			
3.1.2.4	请简述过去 3 年期间或自贵国提交上次报告以来在实施第 5.3 条方面的进展。			
3.1.2.5	如果贵国有涉及本节或本节未涵盖的任何相关信息，请在下栏中提供细节。			

<b>3.2</b>	<b>减少烟草需求的措施</b> <i>(参照第 6 至 14 条)</i>			
3.2.1	<b>6</b>	<b>减少烟草需求的价格和税收措施</b>		
		贵国是否就下列任何项目酌情采取并实施了立法、实施、行政或其他措施或是否酌情实施了任何规划：		
		<i>(请在“是”或“否”处划叉。如果答案是肯定的，请在各节结尾处提供摘要或向秘书处送交有关文件。如果可能，请以六种正式语言中的一种提供文件。)</i>		

3.2.1.1	6.2(a)	– 有助于促进旨在减少烟草消费的健康目标的烟草制品税收政策以及适用的价格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1.2	6.2(b)	– 禁止或限制向国际旅行者销售免除国内税和关税的烟草制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1.3		– 禁止或限制国际旅行者进口免除国内税和关税的烟草制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1.4	请简述过去 3 年期间或自贵国提交上次报告以来在实施第 6 条（减少烟草需求的价格和税收措施）方面的进展。			
3.2.1.5	如果贵国有涉及本节或本节未涵盖的任何相关信息，请在下栏中提供细节。			

3.2.2	8.2	<b>防止接触烟草烟雾</b>		
		贵国是否就下列任何项目酌情采取并实施了立法、实施、行政或其他措施或是否酌情实施了任何规划：		
		<i>(请在“是”或“否”处划叉。如果答案是肯定的，请在各节结尾处提供摘要或向秘书处送交有关文件。如果可能，请以六种正式语言中的一种提供文件。)</i>		
3.2.2.1		– 在室内工作场所防止接触烟草烟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2.2		如果对问题 3.2.2.1 作肯定答复，在多大程度上在下列室内工作场所防止接触烟草烟雾：	完全	部分
		• 政府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卫生保健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教育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私人工作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请注明：栏目待增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2.2.3		– 在公共交通工具中防止接触烟草烟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2.4		如果对问题 3.2.2.3 作肯定答复, 在多大程度上在下列各类公共交通工具中防止接触烟草烟雾:	完全	部分	无	
		• 飞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火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地面公共交通工具(公共汽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工作用机动车(出租车、救护车、运货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请注明: 栏目待增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2.2.5		– 在室内公共场所防止接触烟草烟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2.6		如果对问题 3.2.2.5 作肯定答复, 在何种程度上在下列室内公共场所防止接触烟草烟雾:	完全	部分	无	
		• 文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酒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夜总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餐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请注明: 栏目待增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2.2.7		请简要概述在以下方面的完全和部分措施, 其中请提供所实施的部分措施的具体细节。				
		• 在室内工作场所防止接触烟草烟雾				
		• 在公共交通工具中防止接触烟草烟雾				
		• 在室内公共场所防止接触烟草烟雾				
3.2.2.8		请简述过去 3 年期间或自贵国提交上次报告以来在实施第 8 条(防止接触烟草烟雾)方面的进展。				
3.2.2.9		如果贵国有涉及本节或本节未涵盖的任何相关信息, 请在下栏中提供细节。				

3.2.3	9	<b>烟草制品成分管制</b>		
		<p>贵国是否就下列任何项目酌情采取并实施了立法、实施、行政或其他措施或是否酌情实施了任何规划：</p> <p>(请在“是”或“否”处划叉。如果答案是肯定的，请在各节结尾处提供摘要或向秘书处送交有关文件。如果可能，请以六种正式语言中的一种提供文件。)</p>		
3.2.3.1		– 检测和测量烟草制品成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3.2		– 检测和测量烟草制品燃烧释放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3.3		– 对烟草制品成分进行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3.4		– 对烟草制品燃烧释放物进行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3.5		<p>请简述过去 3 年期间或自贵国提交上次报告以来在实施第 9 条(烟草制品成分管制) 方面的进展。</p>		
3.2.3.6		<p>如果贵国有涉及本节或本节未涵盖的任何相关信息，请在下栏中提供细节。</p>		

3.2.4	10	<b>烟草制品披露的规定</b>		
		<p>贵国是否就下列任何项目酌情采取并实施了立法、实施、行政或其他措施或是否酌情实施了任何规划：</p> <p>(请在“是”或“否”处划叉。如果答案是肯定的，请在各节结尾处提供摘要或向秘书处送交有关文件。如果可能，请以六种正式语言中的一种提供文件。)</p>		
3.2.4.1		– 要求烟草制品生产商或进口商向政府当局披露烟草制品的下列信息：		
		• 烟草制品成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烟草制品燃烧释放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4.2		– 要求公开披露下列信息：		
		• 烟草制品成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烟草制品燃烧释放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4.3	请简述过去 3 年期间或自贵国提交上次报告以来在实施第 10 条（ <i>烟草制品披露的规定</i> ）方面的进展。
3.2.4.4	如果贵国有涉及本节或本节未涵盖的任何相关信息，请在下栏中提供细节。

3.2.5	<i>11</i>	<b>烟草制品的包装和标签</b>		
		贵国是否就下列任何项目酌情采取并实施了立法、实施、行政或其他措施或是否酌情实施了任何规划：		
		<i>(请在“是”或“否”处划叉。如果答案是肯定的，请在各节结尾处提供摘要或向秘书处送交有关文件。如果可能，请以六种正式语言中的一种提供文件。)</i>		
3.2.5.1	<i>11</i>	– 规定包装、单支卷烟或其他烟草制品不带有广告或促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5.2	<i>11.1(a)</i>	– 规定包装和标签不得以任何虚假、误导、欺骗或可能对其特性、健康影响、危害或燃烧释放物产生错误印象的手段推销一种制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5.3	<i>11.1(b)</i>	– 规定烟草制品的每单位包和包装带有说明烟草使用有害后果的健康警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5.4	<i>11.1(b)(i)</i>	– 确保健康警句经国家主管当局批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5.5	<i>11.1(b)(ii)</i>	– 确保健康警句轮换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5.6	<i>11.1(b)(iii)</i>	– 确保健康警句明确、醒目和清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5.7	11.1(b)(iv)	– 确保健康警语占据主要可见部分不少于 3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5.8		– 确保健康警语占据主要可见部分的 50%或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5.9	11.1(b)(v)	– 确保健康警语采取或包括图片或象形图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5.10		– 如果对问题 3.2.5.9 作肯定答复, 政府是否拥有对这些图片或象形图的版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5.11		– 如果对问题 3.2.5.10 作肯定答复, 是否愿为其他缔约方颁发非专属性、免使用费许可证以使用贵国设计的健康警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5.12	11.2	– 规定烟草制品的每单位包和包装包含有关烟草制品成分和燃烧释放物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5.13	11.3	– 规定警语和其他文字信息以贵国一种或多种主要语言出现在单位包装及任何外部包装和标签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5.14	请简述过去 3 年期间或自贵国提交上次报告以来在实施第 11 条(烟草制品的包装和标签) 方面的进展。			
3.2.5.15	如果贵国有涉及本节或本节未涵盖的任何相关信息, 请在下栏中提供细节。			

3.2.6	12	<b>教育、交流、培训和公众意识</b>		
		<p>贵国是否就下列任何项目酌情采取并实施了立法、实施、行政或其他措施或是否酌情实施了任何规划：</p> <p>(请在“是”或“否”处划叉。如果答案是肯定的，请在各节结尾处提供摘要或向秘书处送交有关文件。如果可能，请以六种正式语言中的一种提供文件。)</p>		
3.2.6.1	12(a)	– 教育和公众意识规划？（请阐明自贵国提交2年期报告以来实施的规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6.2		如果对问题 3.2.6.1 作肯定答复，这些规划针对的对象是谁？		
		• 成人或一般公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儿童和青少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男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妇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孕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种族群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其他(请注明：栏目待增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6.3	12(a)	如果对问题 3.2.6.1 作肯定答复，是否在教育和公众意识规划中反映对象人群中以下主要差异？		
		• 年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教育背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文化背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社会经济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其他(请注明：栏目待增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6.4	12(b)	如果对问题 3.2.6.1 作肯定答复，这些教育和公共意识规划是否涵盖：			
		• 烟草消费对健康的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接触烟草烟雾对健康的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戒烟和无烟草生活方式的益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f)	• 对经济造成的不良后果			
		• 烟草生产对经济造成的不良后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烟草生产对经济造成的不良后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对环境造成的不良后果			
		• 烟草生产对环境造成的不良后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烟草生产对环境造成的不良后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6.5	12(e)	如果对问题 3.2.6.1 作肯定答复，是否确保以下机构积极参与制定和实施这些教育和公共意识规划：			
		• 公共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与烟草业无隶属关系的非政府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私立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其他(请注明：栏目待增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6.6	12	是否根据研究结果制定、管理和实施交流、教育、培训和公众意识规划？并且是否预先检验、监督和评估这些规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6.7	12(d)	针对以下人员的适宜的烟草控制培训或宣传和情况介绍规划：			
		• 卫生工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社区工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社会工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媒体工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教育工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决策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行政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其他(请注明: 栏目待增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6.8	请简述过去 3 年期间或自贵国提交上次报告以来在实施第 12 条(教育、交流、培训和公众意识)方面的进展。			
3.2.6.9	如果贵国有涉及本节或本节未涵盖的任何相关信息, 请在下栏中提供细节。			

<b>3.2.7</b>	<b>13</b>	<b>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b>		
		贵国是否酌情采取并实施了立法、实施、行政或其他措施或是否酌情实施了任何规划:		
		<i>(请在“是”或“否”处划叉。如果答案是肯定的, 请在各节结尾处提供摘要或向秘书处送交有关文件。如果可能, 请以六种正式语言中的一种提供文件。)</i>		
3.2.7.1	13.2	- 广泛禁止所有的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果对问题 3.2.7.1 作否定答复, 请直接跳至问题 3.2.7.3。				
3.2.7.2		如果对问题 3.2.7.1 作肯定答复, 禁止是否涵盖:		
		• 在销售点展示和显露烟草制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国内因特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全球因特网？</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品牌延伸和/或品牌共享？</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过植入产品从事广告或促销活动？</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娱乐媒体制品中描述烟草或烟草使用？</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国际事件或活动和/或参加者的烟草赞助？</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烟草公司出于“社会责任心”对任何其他实体的捐献和/或烟草业在“企业社会责任”幌子下开展的任何其他活动？</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源自贵国领土的跨国广告、促销和赞助？</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13.7</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贵国法律已取缔的进入贵国领土的跨国广告、促销和赞助形式？</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请直接跳至问题 3.2.7.12。				
3.2.7.3	13.2	– 如果对问题 3.2.7.1 作否定答复，是否因贵国宪法或宪法原则而不能广泛禁止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7.4	13.3	– 是否已限制所有的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7.5	13.3	– 是否已限制源自贵国领土并具有跨国影响的跨国广告、促销和赞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7.6	13.4(a)	– 禁止采用任何虚假、误导、欺骗或可能对其特性、健康影响、危害或燃烧释放物产生错误印象的手段推销一种烟草制品的各种形式的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7.7	13.4(b)	– 规定所有烟草广告以及促销和赞助带有健康或其他适宜的警句或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7.8	13.4(c)	– 限制采用鼓励公众购买烟草制品的直接或间接奖励手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7.9	13.4(d)	– 规定烟草业向有关政府当局披露用于尚未被禁止的广告、促销和赞助的开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7.10	13.4(e)	– 限制在以下媒体上的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		
		• 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印刷媒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国内因特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全球因特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7.11	13.4(f)	– 限制以下烟草赞助：		
		• 对国际事件和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对其中参加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无论对问题 3.2.7.1 所作答复是肯定或否定的，是否已做到：				
3.2.7.12	13.6	– 与其他缔约方合作，发展促进消除跨国广告的必要技术和其他手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7.13	13.7	– 根据国家法律实施与源自本国领土的国内广告、促销和赞助所适用的相同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7.15	请简述过去 3 年期间或自本国提交上次报告以来在实施第 13 条（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方面的进展。			

3.2.7.16	如果贵国有涉及本节或本节未涵盖的任何相关信息，请在下栏中提供细节。

<b>3.2.8</b>	<b>14</b>	<b>与烟草依赖和戒烟有关的降低烟草需求的措施</b>		
		贵国是否就下列任何项目酌情采取并实施了立法、实施、行政或其他措施或是否酌情实施了任何规划：		
		<i>(请在“是”或“否”处划叉。如果答案是肯定的，请在各节结尾处提供摘要或向秘书处送交有关文件。如果可能，请以六种正式语言中的一种提供文件。)</i>		
3.2.8.1	14.1	– 制定和传播以科学证据和最佳实践为基础的适宜、综合和配套的指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8.2	14.1	– 促进戒烟规划，其中包括：		
		• 开展媒体运动，强调戒烟的重要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专为妇女和/或孕妇设计的规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当地活动，例如与世界无烟草日或全国无烟日（如果适用）有关的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其他 <i>(请注明：栏目待增补)</i>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8.3	14.2(a)	– 设计和实施旨在促进在以下场所戒烟规划：		
		• 教育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卫生保健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工作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体育环境?</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其他(请注明: 栏目待增补)?</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8.4	14.2(b)	– 将对烟草依赖的诊断和治疗以及戒烟咨询服务纳入以下领域的国家规划、计划和战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烟草控制?</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卫生?</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育?</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8.5		– 将对烟草依赖的诊断和治疗规划纳入贵国卫生保健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8.6	14.2(b)	如果对问题 3.2.8.5 作肯定答复, 贵国卫生保健系统通过何种结构提供对烟草依赖的诊断和治疗规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初级卫生保健?</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二级和三级卫生保健?</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专业卫生保健系统? (请注明: 栏目待增补)</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戒烟咨询和对烟草依赖的治疗专业中心?</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康复中心?</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其他(请注明: 栏目待增补)</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8.7	14.2(b)	如果对问题 3.2.8.5 作肯定答复, 公共资助或偿付计划是否涵盖在这些环境中提供的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初级卫生保健?</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二级和三级卫生保健?</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专业卫生保健系统? (请注明: 栏目待增补)</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戒烟咨询和对烟草依赖的治疗专业中心?</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康复中心?</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其他(请注明: 栏目待增补)</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
3.2.8.8	14.2(b)	如果对问题 3.2.8.5 作肯定答复, 哪些卫生以及其他专业人员参与对烟草依赖的治疗和咨询服务规划?			
		卫生专业人员, 其中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内科医生</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牙医</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家庭医生</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传统医生</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其他医务专业人员(请注明: 栏目待增补)</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护士</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助产士</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药剂师</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社区工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社会工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请注明: 栏目待增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8.9	14.2(c)	- 将对烟草依赖的治疗培训纳入在以下学校中取得任职资格之前及之后的课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医学院?</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牙科学院?</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护士学校?</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药学院?</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其他? (请注明: 栏目待增补)</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8.10	14.2(d)	- 促进获得和/或负担得起对烟草依赖的治疗药物制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8.11	14.2(d)	如果对问题 3.2.8.10 作肯定答复, 在贵国管辖地可获得哪些药物制品治疗对烟草的依赖?			
		• 尼古丁替代疗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丁氨苯丙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瓦伦尼克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其他(请注明: 栏目待增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8.12	14.2(d)	如果对问题 3.2.8.10 作肯定答复, 公共资助或偿付计划是否涵盖使用这些制品进行治疗的费用?			
		• 尼古丁替代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丁氨苯丙酮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瓦伦尼克林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其他(请注明: 栏目待增补)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
3.2.8.13	请简述过去 3 年期间或自贵国提交上次报告以来在实施第 14 条(与烟草依赖和戒烟有关的降低烟草需求的措施) 方面的进展。				
3.2.8.14	如果贵国有涉及本节或本节未涵盖的任何相关信息, 请在下栏中提供细节。				

<b>3.3</b>		<b>减少烟草供应的措施</b> (参照第 15-17 条。)
3.3.1	15	<b>烟草制品非法贸易</b>
		贵国是否就下列任何项目酌情采取并实施了立法、实施、行政或其他措施或是否酌情实施了任何规划:

		<i>(请在“是”或“否”处划叉。如果答案是肯定的, 请在各节结尾处提供摘要或向秘书处送交有关文件。如果可能, 请以六种正式语言中的一种提供文件。)</i>		
3.3.1.1	15.2	– 要求所有单位包和包装上有标志, 以协助确定烟草制品的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3.1.2	15.2(a)	– 要求所有单位包和包装上有标志, 以协助确定该制品是否可在国内市场合法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3.1.3	15.2(a)	– 要求在国内市场用于零售和批发的烟草制品的每盒和单位包装带有一项声明: “只允许在销售”或含有说明最终目的地的任何其他有效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3.1.4	15.2(b)	– 发展实用的跟踪和追踪制度以进一步保护销售系统并协助调查非法贸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3.1.5	15.3	– 要求以清晰的方式或本国一种或多种主要语言提供有关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3.1.6	15.4(a)	– 要求监测和收集关于烟草制品跨国界贸易, 包括非法贸易的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3.1.7	15.4(a)	– 如果对问题 3.3.1.6 作肯定答复, 贵国是否根据国家法律和适用的有关双边或多边协定促进在海关、税务和其他有关部门之间交换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3.1.8	15.4(c)	– 要求尽可能以不影响环境的方法销毁或根据国家法律处置已没受的源自非法贸易的生产设备、假冒和走私香烟及其他烟草制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3.1.9	15.4(d)	– 采取和实施措施, 以监测、记录和控制所持有或运送的免除国内税或关税的烟草制品的存放和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3.1.10	15.4(e)	– 采取措施，以没收烟草制品非法贸易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3.1.11	15.6	– 促进国家机构以及有关区域和国际政府间组织之间在调查、起诉和诉讼程序方面的合作，以便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其中应特别重视区域和次区域级的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3.1.12	15.7	– 颁发许可证或采取其他行动，控制或管制生产和销售，以防非法贸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3.1.13	请简述过去 3 年期间或自贵国提交上次报告以来在实施第 15 条（烟草制品非法贸易）方面的进展。			
3.3.1.14	如果贵国有涉及本节或本节未涵盖的任何相关信息，请在下栏中提供细节。			

<b>3.3.2</b>	<b>16</b>	<b>向未成年人销售和由未成年人销售</b>		
		贵国是否就下列任何项目酌情采取并实施了立法、实施、行政或其他措施或是否酌情实施了任何规划：		
		<i>(请在“是”或“否”处划叉。如果答案是肯定的，请在各节结尾处提供摘要或向秘书处送交有关文件。如果可能，请以六种正式语言中的一种提供文件。)</i>		
3.3.2.1	16.1	– 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如果作肯定答复，请注明法定年龄： <b>栏目待增补</b>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3.2.2	16.1(a)	– 要求所有烟草制品销售者在其销售点内设置关于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的清晰醒目告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3.2.3	16.1(a)	– 当有怀疑时，要求每一购买烟草者提供适当证据证明已达到法定年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3.2.4	16.1(b)	– 禁止以可直接选取烟草制品的任何方式，例如售货架等出售此类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3.2.5	16.1(c)	– 禁止生产和销售对未成年人具有吸引力的烟草制品形状的糖果、点心、玩具或其他任何实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3.2.6	16.1(d)	– 禁止使用自动售货机出售烟草制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果对问题 3.3.2.6 作肯定答复，请直接跳至问题 3.3.2.8。				
3.3.2.7	16.1(d)	如果对问题 3.3.2.6 作否定答复，贵国是否确保自动售烟机不能被未成年人所使用，并且/或者不向未成年人促销烟草制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3.2.8	16.2	– 禁止或促使禁止分发免费烟草制品：		
		• 向公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向未成年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3.2.9	16.3	– 禁止分支或小包装销售卷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3.2.10	16.6	– 规定对销售商和批发商实行处罚，以确保遵纪守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3.2.11	16.7	– 禁止由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3.2.12	请简述过去 3 年期间或自贵国提交上次报告以来在实施第 16 条（ <i>向未成年人销售和由未成年人销售</i> ）方面的进展。			
3.3.2.13	如果贵国有涉及本节或本节未涵盖的任何相关信息，请在下栏中提供细节。			

3.3.3	17	<b>对经济上切实可行的替代活动提供支持</b>			
		贵国是否就下列任何项目酌情采取并实施措施或规划：			
		<i>(请在“是”或“否”处划叉。如果答案是肯定的，请在各节结尾处提供摘要或向秘书处送交有关文件。如果可能，请以六种正式语言中的一种提供文件。)</i>			
3.3.3.1	17	– 促进为下列人员提供经济上切实可行的、且可持续的替代生计：			
		• 烟草种植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烟草生产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个体销售烟草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3.3.2		请简述过去 3 年期间或自贵国提交上次报告以来在实施第 17 条（ <i>对经济上切实可行的替代活动提供支持</i> ）方面的进展。			
3.3.3.3		如果贵国有涉及本节或本节未涵盖的任何相关信息，请在下栏中提供细节。			

3.4		<b>其他措施和政策</b> <i>(参照第 18 至 21 条。)</i>			
3.4.1	18	<b>保护环境和人员健康</b>			
		贵国是否就下列任何项目酌情采取并实施了立法、实施、行政或其他措施或是否酌情实施了任何规划：			
		<i>(请在“是”或“否”处划叉。如果答案是肯定的，请在各节结尾处提供摘要或向秘书处送交有关文件。如果可能，请以六种正式语言中的一种提供文件。)</i>			

3.4.1.1	18	– 采取措施在本国领土内的烟草种植方面注意：		
		• 保护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与环境有关的人员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4.1.2	18	– 采取措施在本国领土内的烟草生产方面注意：		
		• 保护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与环境有关的人员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4.1.3	请简述过去 3 年期间或自贵国提交上次报告以来在实施第 18 条（ <i>保护环境和人员健康</i> ）方面的进展。			
3.4.1.4	如果贵国有涉及本节或本节未涵盖的任何相关信息，请在下栏中提供细节。			

<b>3.4.2</b>	<b>19</b>	<b>责任</b>		
		<p>贵国是否就下列任何项目酌情采取并实施了立法、实施、行政或其他措施或是否酌情实施了任何规划：</p> <p>(请在“是”或“否”处划叉。如果答案是肯定的，请在各节结尾处提供摘要或向秘书处送交有关文件。如果可能，请以六种正式语言中的一种提供文件。)</p>		
3.4.2.1	19.1	– 处理刑事和民事责任，适当时包括赔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4.2.2	19.1	如果对问题 3.4.2.1 作肯定答复，在贵国管辖范围内是否有任何人就烟草使用对健康造成的任何不良后果对任何烟草公司发起任何刑事和/或民事诉讼行动，适当时包括赔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4.2.3	19.1	如果对问题 3.4.2.1 作肯定答复, 贵国是否针对烟草业适当采取了任何立法、实施、行政和/或其他行动, 要求烟草业完全或部分赔偿贵国管辖范围内烟草使用带来的医疗、社会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4.2.4	请酌情简述过去 3 年期间或自贵国提交上次报告以来在实施第 19 条 (责任) 方面的任何进展。			
3.4.2.5	如果贵国有涉及本节或本节未涵盖的任何相关信息, 请在下栏中提供细节。			

3.4.3	20	<b>研究、监测和信息交换</b>		
		贵国是否就下列任何项目酌情采取并实施了立法、实施、行政或其他措施或是否酌情实施了任何规划:		
		<i>(请在“是”或“否”处划叉。如果答案是肯定的, 请在各节结尾处提供摘要或向秘书处送交有关文件。如果可能, 请以六种正式语言中的一种提供文件。)</i>		
3.4.3.1	20.1(a)	- 促进以下领域的研究:		
		• 烟草消费的影响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烟草消费的后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与烟草消费有关的社会和经济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妇女使用烟草, 特别是孕妇使用烟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接触烟草烟雾的影响因素和后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确定对烟草依赖的有效治疗规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确定替代生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其他(请注明: 栏目待增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4.3.2	20.1(b)	– 对所有从事烟草控制活动，包括从事研究、实施和评价人员的培训和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4.3.3	20.3(a)	– 国家级的流行病学监测体系：		
		• 烟草消费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烟草消费的影响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烟草消费的后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与烟草消费有关的社会、经济及健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接触烟草烟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其他有关信息(请注明: 栏目待增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4.3.4	20.4	– 在区域和全球层面交换可公开获得的国家信息：		
		• 科学、技术、社会经济、商业和法律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烟草业业务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烟草种植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4.3.5	20.4(a)	– 更新的数据库：		
		• 烟草控制的法律和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烟草控制执法情况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相关判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4.3.6	请简述过去 3 年期间或自贵国提交上次报告以来在实施第 20 条（研究、监测和信息交换）方面的进展。			
3.4.3.7	如果贵国有涉及本节或本节未涵盖的任何相关信息，请在下栏中提供细节。			

## 4. 国际合作与援助

注：本节的目的是协助公约秘书处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层面促进可得技能和资源与所确定的需求之间的协调。

	条款	遵照第 21.1(c)条, 并根据第 26 条, 贵国是否已在任何下列领域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轨国家缔约方制定和加强多部门综合烟草控制规划提供或接受财政或技术援助 (无论通过单边、双边、区域、次区域或其他多边渠道, 包括有关区域和国际政府间或非政府组织以及金融和发展机构)	提供援助	接受援助
4.1	22.1(a)	– 与烟草控制有关的技术、知识、技能、能力和专长的开发、转让和获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2	22.1(b)	– 提供技术、科学、法律和其他专业技术专长, 其目的是制定和加强国家烟草控制战略、计划和规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3	22.1(c)	– 根据第 12 条支持对有关人员的适宜的培训或宣传规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4	22.1(d)	– 为烟草控制战略、计划和规划提供必要的物资、设备、用品和后勤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5	22.1(e)	– 确定烟草控制方法, 包括对尼古丁成瘾的综合治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6	22.1(f)	– 促进研究以增强对综合治疗尼古丁成瘾的经济承受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7	如果对 4.1-4.6 中的任何问题作肯定答复, 请说明从/向哪个或哪些缔约方接受/提供援助。			
4.8	请在下栏中提供关于所提供的或所接受的任何援助的信息。			

4.9	如果在上述任何领域中未接受或提供援助，请适当说明可能正在考虑的任何财政或技术援助。
4.10	贵国是否鼓励贵国所加入的有关区域和国际政府间组织以及金融和发展机构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轨国家缔约方提供财政援助以支持其履行公约义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请参照第26.4条。)</i>
4.11	如果对问题 4.10 作肯定答复，请在下栏中提供细节。

## 5. 重点和评论

5.1	哪些是在贵国管辖范围内实施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重点领域？
5.2	贵国是否确定了用于实施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可得资源与评估需求之间任何特定差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3	如果对问题 5.2 作肯定答复，请在下栏中提供细节。
5.4	在公约实施中，除缺乏资源外，还遇到了哪些障碍或制约（如果有的话）？ <i>(请参照第21.1(b)条。)</i>
5.5	请提供其他地方未包括的贵国认为重要的任何相关信息。
5.6	贵国对进一步制定和修订报告文书的建议：

报告文书完

## 议程项目 5.4

### 考虑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标识

缔约方会议，

#### 决定

- (1) 采用一种设计，作为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标识，条件是该标识将由各缔约方进行评估并由公约秘书处进行检测，而且将向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提交关于评价工作的报告；
- (2) 该标识采用缩写词“FCTC”，与世界卫生组织会徽和公约名称即“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相关联，并使用如附件所显示的缔约方会议六种正式语言；
- (3) 鉴于有必要获取适当的法律保护：
  - (a) 秘书处应当采取适当的措施，目标是防止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标识、缩写词和名称在没有获得授权的情况下加以使用，尤其防止以商标或商业标签方式用于商业目的；
  - (b) 此类措施或禁令有待在其领土内生效的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每一缔约方，应当努力防止在没有获得授权的情况下使用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标识、缩写词和名称，尤其防止以商标或商业标签方式用于商业目的。



**FCTC**

اتفاقية منظمة الصحة العالمية الإطارية  
بشأن مكافحة التبغ



**FCTC**

اتفاقية منظمة الصحة العالمية الإطارية  
بشأن مكافحة التبغ



**FCTC**

世界卫生组织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FCTC**

世界卫生组织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FCTC**

WHO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TOBACCO CONTROL



**FCTC**

WHO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TOBACCO CONTROL



**FCTC**

CONVENTION-CADRE DE L'OMS  
POUR LA LUTTE ANTITABAC



**FCTC**

CONVENTION-CADRE DE L'OMS  
POUR LA LUTTE ANTITABAC

---



**FCTC**

РАМОЧНАЯ КОНВЕНЦИЯ ВОЗ  
ПО БОРЬБЕ ПРОТИВ ТАБАКА



**FCTC**

РАМОЧНАЯ КОНВЕНЦИЯ ВОЗ  
ПО БОРЬБЕ ПРОТИВ ТАБАКА

---



**FCTC**

CONVENIO MARCO DE LA OMS  
PARA EL CONTROL DEL TABACO



**FCTC**

CONVENIO MARCO DE LA OMS  
PARA EL CONTROL DEL TABACO

## 议程项目 6.3

### 2010 – 2011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草案

缔约方会议，

重申其关于通过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财务细则的 FCTC/COP1(9)号决定；

忆及其关于 2008-2009 年预算和工作计划的 FCTC/COP2(11)号决定，

#### 决定：

(1) 通过 2010-2011 年财务期总额达 12 880 000 美元的预算，具体如下：

	美元
I. 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	2 400 000
II. 为实施公约拟订议定书、准则及其它可能文书	4 600 000
III. 公约之下的报告安排（包括公约秘书处关于其活动的报告）	1 430 000
IV. 协助各缔约方实施公约，尤其注重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轨国家缔约方	2 600 000
V. 与国际组织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及其它团体的协调以及其它安排和活动	1 850 000
<b>合计</b>	<b>12 880 000</b>

(2) 通过附件 1 所示 2010-2011 年财务期工作计划并考虑到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做出的决定；

- (3) 通过本决定附件 2 所含显示 2010-2011 年财务期自愿评定分摊款分配情况的表格；
- (4) 要求公约秘书处首长实施缔约方会议的预算，向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提交中期绩效报告以及关于 2008-2009 年预算的最后详尽绩效报告，并按照世卫组织在向会员国提交的绩效报告中使用的模式，向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提交关于 2010-2011 年预算的最后报告；
- (5) 授权公约秘书处征集和接受预算外自愿捐款用于符合工作计划的活动。
- (6) 鼓励公约各缔约方提供预算外捐款以实现工作计划的目标。
- (7) 在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上审查工作 2010-2011 年计划和预算进展情况，并根据充分实施 2010-2011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需要的资金的可得性，酌情修订。
- (8) 要求无烟草行动与世卫组织秘书处之间建立更有效的协调，以避免各项努力的重叠，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
- (9) 要求公约秘书处首长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召开至少 60 天之前，向缔约方提交完整的 2012-2013 年两年期拟议工作计划和预算，包括：
  - (a) 建议工作重点；
  - (b) 对建议工作的详尽说明；
  - (c) 每一主要工作领域的详尽预算，包括工作人员费用。
- (10) 要求公约秘书处首长定期向主席团通报缔约方会议同意的预算和工作计划的最新情况。



## 2010-2011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草案

### 解释性说明

#### 总预算

1. 2008-2009 年两年期的核准总预算为 1296 万美元。2010-2011 年两年期的拟议总预算为 1288 万美元。
2. 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因近年来大量新国家加入成为缔约方而得到巩固。虽然这导致增加了伴随履约而来的需要和成本，缔约方的数目日益增多也提供了分担这一成本增加的机会，将缔约方的摊款保持在现有水平内。
3. 《公约》目前处在积极的进展阶段：不断有新的国家加入，各种条约文书正在制定，当下的执行期限得到遵守，条约进程也已确定。预算在头三个或四个两年期的增加对条约机构早期阶段来说是意料中的事情。预算，尤其是缔约方的自愿评定分摊款预期将在初期过后稳定下来。

#### 自愿评定分摊款

4. 在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上，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缔约方数目为 113 个，第二届会议时为 146 个。然而，2006-2007 年两年期与 2008-2009 年两年期的预算，自愿评定分摊款总始终保持不变，为 801 万美元。
5. 此后，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期间，缔约方的数目增加到 160 个，比第一届会议时增加了 41.6%。这一增加，连同它所意味的为满足缔约方的需要而增加的工作量，导致了业务经费的增加。考虑到一些国家的批准进程已经完成，或接近完成，缔约方的数目预期还将进一步增加，到 2009 年底至少达到 165 个。
6. 在 2010-2011 年两年期的拟议预算中，自愿评定分摊款总额确定为 8 747 727 美元，与第一个和目前的两年期预算相比增加了 9.21%。不过，这一增加大体不会影响具体缔约方缴付的自愿评定分摊款；按照拟议预算，分摊款将保持接近 2006-2007 年两年期和 2007-2008 年两年期确定的水平，一些差异体现了作为计算依据的世卫组织分摊比额表的变化。总预算与自愿评定分摊额之间的差额将由自愿预算外捐款负担。

## 预算外资金

7. 预算外资金计划将达到413万美元,这就有可能满足工作计划草案确认的核心需要。应当指出,由于更多国家成为《公约》缔约方导致了有更多需要,同时考虑到准备在一些国家进行需要评估,工作计划中的一些项目可能需更多资金。任何除上述413万美元以外的追加预算外资金,都将用于解决这些补充需要,并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缔约方的需要。

## 工作计划

8. 工作计划草案总体上保持目前工作计划的结构。它涉及《公约》不同条款中阐述的措施,尤其是缔约方会议和公约秘书处特别要求或设想采取行动的,以及缔约方会议作出的要求采取行动的。结构略有修改,以进一步突出和澄清一些核心活动,例如制定议定书和准则,以及向有需要的缔约方提供实施援助,在目前的工作计划中,这些活动放在“其它安排和活动”项下叙述。

9. 工作计划草案的一些项目反映了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结果,这些包括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审查有关报告基础上关于第9和第10条、第12条、第14条、第17条和第18条的进一步工作。

10. 根据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政府间谈判机构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报告<sup>1</sup>,以及会议的随后决定,制定了该谈判机构第四届会议的预算,显示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三届会议期间有可能不会最终完成谈判。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为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政府间谈判机构届会通过的经费<sup>2</sup>,由180万美元增加到拟议预算中的190万美元,体现了对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之后成为《公约》缔约方的缺乏资源国家代表的参与的支持。谈判机构的预算还考虑到了该谈判机构就闭会期间工作和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三届会议之后可能的后续努力提出的建议,以及按照缔约方会议在FCTC/COP2(11)号决定中核准的政府间谈判机构预算追加的工作人员成本。或许需要作出调整,以落实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对政府间谈判机构进程给予的指导。

11. 相对于在以往的两年期预算中确认的缔约方会议届会的成本(180万美元),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成本的增加(240万美元),体现了如上述对新的缔约方参与政府间谈判机构第四届会议的支持,以及会后文件的成本和以往在其它预算细目中反映的伴随会议组织而来的工作人员成本。

---

<sup>1</sup> 文件 FCTC/COP/3/4。

<sup>2</sup> FCTC/COP2(11)号决定。

12. 应当指出,相对而言,工作计划通过得较早,在该两年期开始之前一年多即已通过。许多工作领域都在积极进展中,要求立即给予关注,并保持目的连续性;其中一些工作领域还将向定于 2010 年召开的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报告。因此,一些活动可能需要在 2009 年早日开始或初步展开,以满足 2010 年的截止期限。执行 2007 年夏季通过的目前 2008-2009 年期间的工作计划的情况也是如此。

13. 虽然相对于本两年期,条约文书方面工作要求附属机构举行的会议较少,但在工作计划草案中,一些新的因素要求保持甚至稍许增加总两年期预算。首先,工作计划纳入了《公约》若干条款设想的工作,例如以往不曾审议的第 22.2 条和第 23 (g) 条。其次,援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缔约方的计划大大扩展,包含了新的要素,例如促进南南合作。工作草案中其它新的因素包括若干关于国际协调和观察员组织的报告,这些报告将根据《公约》条款、缔约方会议决定和对《公约》中报告安排的审议情况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

## 附件 1

## 2010-2011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

	工作领域	主要内容/活动	预期成果和指标	预 算
1	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第 24.3(a)及第 23 条)	筹备召开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  编写并散发会后报告以及联络事宜	筹备并按时召开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六个月内向缔约方发送了会后报告	2 400 000
2	拟订议定书、准则及其它可能的文书,以实施公约(第 24.3(a)、(g)、第 7 条及第 33 条)			4 600 000
2.1	制订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		起草议定书草案并在第四届会议开幕前六个月提交给缔约方会议	
2.1.1	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政府间谈判机构第四次会议	筹备召开政府间谈判机构第四次会议		1 900 000
2.1.2	额外的人员支持			400 000
2.1.3	闭会期间的工作	根据政府间谈判机构所提建议,闭会期间以专家和区域小组开展工作		950 000
				政府间谈判机构小计: 3 250 000

	工作领域	主要内容/活动	预期成果和指标	预 算
2.2	为第9条和10条拟订准则(烟草制品成分管制和烟草制品披露的规定)	召开一次政府间工作小组会议，这些会议与主要促进者和公约秘书处闭会期间的工作相结合	根据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确定的时间表和程序，提交工作小组的进展报告（包括可能时的准则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审议	225 000
2.3	为第12条拟订准则(教育、交流、培训和公众意识)	召开两次政府间工作小组会议，这些会议与主要促进者和公约秘书处闭会期间的工作相结合	根据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确定的时间表和程序，提交工作小组的进展报告（包括可能时的准则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审议	225 000
2.4	推进第14条(与烟草依赖和戒烟有关的降低烟草需求的措施)报告进程(有待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讨论)	与闭会期间主要促进者和公约秘书处的工作相结合，召开两次由缔约方会议设立的相关机构会议	根据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确定的时间表和程序，提交包括准则草案在内的相关机构的报告，供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审议	450 000

	工作领域	主要内容/活动	预期成果和指标	预 算
2.5	推进有关烟草种植经济上可持续替代生计研究小组（第17条，对经济上切实可行的替代活动提供支持）的报告进程（有待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讨论）	与闭会期间主要促进者和公约秘书处的工作相结合，召开两次由缔约方会议设立的相关机构会议	根据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确定的时间表和程序，提交包括准则草案或建议在内的相关机构的报告，供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审议	450 000
3	<b>公约之下的报告安排(第 24.3(b)、(c)和(d)条和第 21 条)</b>			<b>1 430 000</b>
3.1	缔约方提交的关于国际上在实施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报告摘要	根据对收到的缔约方报告所做的分析，公约秘书处起草摘要报告草案  召开两次专家会议，对这一进程提供支持	在 2010 年和 2011 年各起草一份年度摘要报告并提交给缔约方会议	250 000

	工作领域	主要内容/活动	预期成果和指标	预 算
3.2	支持缔约方履行报告义务	<p>收到并分析缔约方提交的有关实施公约的阶段性报告；维护并更新以网络为基础的报告数据库并且就报告事宜向缔约方作出反馈</p> <p>就报告文书和报告起草问题举办国家间和国家讲习班</p> <p>根据缔约方提出的各类要求提供咨询和支持</p>	<p>缔约方按时并且根据报告文书的要求提交报告的比率有所增加</p> <p>以网络为基础的缔约方提交的报告数据库保持最新状态并且易于使用</p> <p>至少组织了10个国家间讲习班，涵盖所有区域</p> <p>至少向25个需要大量支持的缔约方提供了技术支持</p>	650 000
3.3	审查公约之下的报告安排	根据 FCTC/COP1(14)号决定以及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将要设立的某种机制或时间表，组织一次审查活动	缔约方会议设立的机构/机制的报告已经起草完成并按时提交，供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审议	180 000
3.4	公约秘书处的报告	起草公约秘书处活动报告并提交给缔约方会议	秘书处按时起草并提交了报告，供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审议	350 000

	工作领域	主要内容/活动	预期成果和指标	预 算
4.	向实施公约的缔约方提供支持，特别注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轨缔约方，促进烟草控制政策在国家一级的协调和统一 (第 24(c)和(g)条、第 22 条、第 26 条)			2 600 000
4.1	促进获取现有资源以及支持机制并对此提供咨询	对实施公约国际上已有资源的数据库进行更新并加以传播  对需求评估及项目开发和申请资助提供支持	到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之时，一个现有资源的综合数据库已经完全运转起来并且得到了积极传播  至少有 25 个缔约方在需求评估以及项目开发和申请资助方面获得了支持	850 000
4.2	促进技术、科学和法律专长及工艺技术的转让	根据缔约方会议通过并与公约条款相关的实施准则，促进技术、科学和法律专长的转让  根据公约第 22.2 条，起草一份关于促进公约下专长和工艺技术转让的报告，供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审议  建立一个程序，与愿意促进专长和工艺技术转让的缔约方确定并启动合作协议	至少有 25 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轨缔约方获得了转让/接收专长和工艺技术方面的支持  秘书处准备了一份供公约方会议审议的关于促进专长和工艺技术转让的状况和安排报告并且向缔约方第四届会议提交  在促进专长和工艺技术转让方面，与缔约方至少建立了三个协议/交换信函	425 000



	工作领域	主要内容/活动	预期成果和指标	预 算
4.3	在收集和交换条约事项信息方面提供咨询和支持	<p>对条约文书进行传播并提高认识</p> <p>对经常提出以及缔约方特别提出的条约特定事项提供咨询</p> <p>为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的筹备工作提供支持</p> <p>对实施具有时限的条约措施提供咨询和支持</p>	<p>条约实施工具（特别是不同条款的准则）得到了广泛了解并为缔约方所使用</p> <p>在所有区域，围绕条约事项至少组织了10个国家间讲习班，包括传播条约文书以及为出席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作出准备提供了支持</p> <p>通过提供咨询和信息以及作出澄清等方式，就条约的特定内容至少向30个缔约方提供了支持</p>	955 000
4.4	促进南南合作，交流与公约实施有关的科学、技术和法律专长	<p>对现有的合作进行审查</p> <p>召集专家会议，为加强该领域工作拟定建议</p> <p>在不同区域实施四个先头示范项目</p>	<p>起草了含有审查和专家会议结果的报告，提交给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p> <p>对示范项目进行了分析并对成果进行了传播</p>	370 000

	工作领域	主要内容/活动	预期成果和指标	预 算
5.	与国际组织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及其它团体的协调以及其它安排和活动 (第 24(e)、(f)、(g) 条,第 23(g)条和第 25 条)			1 850 000
5.1	与国际组织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及其它团体的协调	联合审查对实施缔约方会议决定具有重大技术相关性和支持潜力的政府间组织合作工作并达成协议  秘书处根据第 23(g)条供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审议的报告, 涉及相关国际组织中作为加强公约实施的手段可获得的服务和信息	到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时至少已完成五次审查并达成协议  与相关领域内各条约秘书处完成对可供联合使用文书的审查  按时编写和提交报告供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审议  按时编写和提交秘书处的报告供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审议	570 000
5.2	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31.3 条审查非政府组织的资格认证	由公约秘书处或缔约方会议确定的其它机制开展审查	按时向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180 000

	工作领域	主要内容/活动	预期成果和指标	预 算
5.3	对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和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政府间谈判机构主席团闭会期间任务的支持	筹备和召集主席团会议 落实主席团的决定	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的闭会期间会议（平均每三至四个月一次）以及政府间谈判机构主席团的闭会期间会议（平均每六个月一次）（额外的会议通过视频会议按需要召开）	300 000
5.4	一般行政和管理； 预算、财务、计划和融资活动		在世卫组织业务系统内定制和实施工作计划及行政安排  促进交纳自愿评定分摊款，目标是到双年度结束时至少征收 95%  充分确立公约秘书处的融资机制，并促进和接受预算外捐款以完成 2010-2011 年工作计划	450 000

	工作领域	主要内容/活动	预期成果和指标	预算
5.5	专业会议中的参与以及人员培训、通讯联络、宣传、网站、出版物	<p>确认重要的专业会议并确保技术人员按需要出席和参与</p> <p>制定和实施通讯联络战略以确保公众意识和政治意识以及公约的可见度，尤其是关于缔约方会议及附属机构的各次会议以及重要事态发展，例如公约文书的通过、全球进展报告</p> <p>为公约开展全球宣传和提高其可见度，并由咨询小组支持该过程</p>	<p>每个职员在一年中至少参加一次培训，而且每个技术官员在一年中至少出席一次重大国际会议</p> <p>以所有六种语言出版并积极传播缔约方会议的决定以及技术上特别重要的缔约方会议文件，例如总结报告和实施准则</p> <p>平均每三个月就条约发展情况举行一次新闻介绍会和发表新闻稿，并定期重新设计和更新框架公约的网站</p>	350 000

## 附件 2

**2010–2011 年财务期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可能的评定摊款**

	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缔约方	百分比	美元
1	阿尔巴尼亚	0.00767	680
2	阿尔及利亚	0.10862	9,635
3	安哥拉	0.00383	340
4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56	227
5	亚美尼亚	0.00256	227
6	澳大利亚	2.28373	202,567
7	奥地利	1.13362	100,553
8	阿塞拜疆	0.00639	567
9	巴林	0.04217	3,741
10	孟加拉国	0.01278	1,133
11	巴巴多斯	0.01150	1,020
12	白俄罗斯	0.02556	2,267
13	比利时	1.40837	124,923
14	伯利兹	0.00128	113
15	贝宁	0.00128	113
16	不丹	0.00128	113
17	玻利维亚	0.00767	680
18	博茨瓦纳	0.01789	1,587
19	巴西	1.11957	99,306
20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3323	2,947
21	保加利亚	0.02556	2,267
22	布基纳法索	0.00256	227
23	布隆迪	0.00128	113
24	柬埔寨	0.00128	113
25	喀麦隆	0.01150	1,020
26	加拿大	3.80456	337,465
27	佛得角	0.00128	113
28	中非共和国	0.00128	113
29	乍得	0.00128	113
30	智利	0.20574	18,249
31	中国	3.40841	302,326
32	哥伦比亚	0.13418	11,902
33	刚果	0.00128	113
34	库克群岛	0.00128	113

	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缔约方	百分比	美元
35	科摩罗	0.00128	113
36	哥斯达黎加	0.04089	3,627
37	克罗地亚	0.06389	5,667
38	塞浦路斯	0.05623	4,987
3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0895	793
40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383	340
41	丹麦	0.94450	83,777
42	吉布提	0.00128	113
43	多米尼克	0.00128	113
44	厄瓜多尔	0.02684	2,380
45	埃及	0.11246	9,975
46	赤道几内亚	0.00256	227
47	爱沙尼亚	0.02045	1,814
48	欧洲共同体	3.19475	283,374
49	斐济	0.00383	340
50	芬兰	0.72074	63,929
51	法国	8.05269	714,273
52	冈比亚	0.00128	113
53	格鲁吉亚	0.00383	340
54	德国	10.96144	972,280
55	加纳	0.00511	453
56	希腊	0.76163	67,556
57	格林纳达	0.00128	113
58	危地马拉	0.04089	3,627
59	几内亚	0.00128	113
60	圭亚那	0.00128	113
61	洪都拉斯	0.00639	567
62	匈牙利	0.31181	27,657
63	冰岛	0.04728	4,194
64	印度	0.57505	51,007
6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23002	20,403
66	伊拉克	0.01917	1,700
67	爱尔兰	0.56867	50,441
68	以色列	0.53544	47,494
69	意大利	6.49096	575,749
70	牙买加	0.01278	1,133
71	日本	21.24547	1,762,200
72	约旦	0.01533	1,360
73	哈萨克斯坦	0.03706	3,287
74	肯尼亚	0.01278	1,133

	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缔约方	百分比	美元
75	基里巴斯	0.00128	113
76	科威特	0.23258	20,630
77	吉尔吉斯斯坦	0.00128	113
78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128	113
79	拉脱维亚	0.02300	2,040
80	黎巴嫩	0.04345	3,854
81	莱索托	0.00128	113
82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07923	7,028
83	立陶宛	0.03961	3,514
84	卢森堡	0.10862	9,635
85	马达加斯加	0.00256	227
86	马来西亚	0.24280	21,536
87	马尔代夫	0.00128	113
88	马里	0.00128	113
89	马耳他	0.02172	1,927
90	马绍尔群岛	0.00128	113
91	毛里塔尼亚	0.00128	113
92	毛里求斯	0.01406	1,247
93	墨西哥	2.88448	255,853
94	密克罗尼西亚	0.00128	113
95	蒙古	0.00128	113
96	黑山	0.00128	113
97	缅甸	0.00639	567
98	纳米比亚	0.00767	680
99	瑙鲁	0.00128	113
100	尼泊尔	0.00383	340
101	荷兰	2.39363	212,315
102	新西兰	0.32714	29,018
103	尼加拉瓜	0.00256	227
104	尼日尔	0.00128	113
105	尼日利亚	0.06134	5,441
106	纽埃	0.00128	113
107	挪威	0.99945	88,651
108	阿曼	0.09329	8,275
109	巴基斯坦	0.07540	6,688
110	帕劳	0.00128	113
111	巴拿马	0.02939	2,607
112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256	227
113	巴拉圭	0.00639	567
114	秘鲁	0.09968	8,841

	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缔约方	百分比	美元
115	菲律宾	0.09968	8,841
116	波兰	0.64023	56,788
117	葡萄牙	0.67345	59,735
118	卡塔尔	0.10862	9,635
119	大韩民国	2.77713	246,332
120	罗马尼亚	0.08945	7,934
121	俄罗斯联邦	1.53361	136,031
122	卢旺达	0.00128	113
123	圣卢西亚	0.00128	113
124	萨摩亚	0.00128	113
125	圣马力诺	0.00383	340
126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28	113
127	沙特阿拉伯	0.95600	84,797
128	塞内加尔	0.00511	453
129	塞尔维亚	0.02684	2,380
130	塞舌尔	0.00256	227
131	新加坡	0.44343	39,332
132	斯洛伐克	0.08051	7,141
133	斯洛文尼亚	0.12268	10,882
134	所罗门群岛	0.00128	113
135	南非	0.37059	32,871
136	西班牙	3.79306	336,445
137	斯里兰卡	0.02045	1,814
138	苏丹	0.01278	1,133
139	斯威士兰	0.00256	227
140	瑞典	1.36876	121,409
14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2045	1,814
142	泰国	0.23769	21,083
143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0.00639	567
144	东帝汶	0.00128	113
145	多哥	0.00128	113
146	汤加	0.00128	113
147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3450	3,060
148	土耳其	0.48688	43,186
149	图瓦卢	0.00128	113
150	乌干达	0.00383	340
151	乌克兰	0.05751	5,101
15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38593	34,232
15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8.48845	752,925
154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767	680



---

	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缔约方	百分比	美元
155	乌拉圭	0.03450	3,060
156	瓦努阿图	0.00128	113
157	委内瑞拉	0.25558	22,670
158	越南	0.03067	2,720
159	也门	0.00895	793
160	赞比亚	0.00128	113
	总计	<b>100.00000</b>	<b>8,747,727</b>

秘书处关于解决政府间谈判机构 2008-2009 年  
预算差额的情况说明

美元

1. 未满足需要

FCTC/COP2(11)附件 2 中表明的未满足需要 2 200 000

由于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二次会议和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未能接连举行而需要的额外资金 900 000

2006-2007 年欠缴自愿评定分摊款 330 000

政府间谈判机构会期间工作所需额外资金 950 000

---

未满足需要总计 4 380 000

---

2. 解决未满足需要的资金的预期来源

除 2008-2009 年预算附件 2 中已经预计的 150 万美元外，  
2006-2007 年预算节余/结转 1 175 000

欧洲委员会承诺款 1 500 000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后缔约方的预期自愿评定分摊额 670 000

---

预期资金来源总计 3 345 000

---

未满足需要净额 1 035 000

---

= = =